

臺北市政府 98.11.26. 府訴字第 09870291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朱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24 日音字第 22-098-080022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於本市文山區興隆路○○段○○巷底有從事營建工程產生噪音影響環境安寧之情事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遂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1 時前往稽查，並於 11 時 5 分至 9 分在上址，測得現場施工所產生之噪音，均能音

量為 79.2 分貝，修正後音量為 79.2 分貝，超過本市噪音管制區分類第 2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之管制標準 70 分貝，並查得係訴願人所為，乃以 98 年 5 月 15 日第 N031835 號

通知書限訴願人於 98 年 5 月 19 日 11 時 9 分前改善完成。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98 年 8 月 18 日上

午 8 時派員前往稽查，並於 8 時 17 分至 20 分在上址，測得現場施工所產生之噪音，均能音

量為 75.1 分貝，修正後音量為 74.1 分貝，仍超過本市噪音管制區分類第 2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之管制標準，認訴願人已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乃以 98 年 8 月 18 日第 N031548 號通知書告發訴願人。嗣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

以 98 年 8 月 24 日音字第 22-098-08002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 6,000 元罰鍰。訴願

人不服，於 98 年 10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本件通知單有填單缺失情形，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8 年 10 月 26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1840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

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賴 芳 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26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